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采购 2026 年度持证上岗培训服务单位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做好供水公司员工 2026 年持证上岗的工作，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计划开展供水公司 2026 年度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培训工作。

二、采购内容

（一）资质要求：

须符合《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详见附件 1）中 4.1.1 要求，且同时满足 4.1.2 要求的 I、II 类培训业务范围，并属于“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中“培训机构库”内的安全培训机构。

（二）服务内容：

1. I 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初训及继续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分析、理论，并完成取证工作。

2. II 类：特种作业人员初训及继续教育（如：低压电工、高压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电力电缆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分析、理论及实操，并完成取证工作。

（三）特种作业考试收费要求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相关事项的通知》（粤应急〔2025〕41号）（详见附件2），自2025年9月1日起广东省将正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并需要学员本人通过“粤省事”平台完成缴费。因此，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费用不包含特种作业（低压电工、高压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电力电缆等）考试收费。

（四）服务对象：

市水务环境集团供水公司2026年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初训、继续教育的员工（详见附件3）。

（五）服务要求：

1. 培训、考试地点须在东莞市内。
2. 根据培训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教材。
3. 负责资料记录、申请、培训、复审、换证及补证工作，确保所有持证人员能按时培训，特种作业证有效。
4. 负责所有培训人员的考勤、培训、考试、办理证件等相关工作。
5. 提供培训人员的考勤记录、学员成绩单和复审或新办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更新持证人员总名单及相关证件信息。
6. 确保各项目每季度均开设培训课程。
7. 提醒和指导培训学员按要求按时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缴费。

(六) 服务期限:

安全培训机构与供水公司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
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相关事项的通知》(粤应急〔2025〕41号)
3. 市水务环境集团供水公司 2026 年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初训、继续教育人数明细表

安全监管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24 - 04 - 11 发布

2024 - 07 - 1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日常管理	4
6 自评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智、肖艳萍、尧国栋、刘佳彬、吴涓、李松柏、黄永泉、黄建章、张长银、赵远飞、聂广金、陈颖欣、黄枫珊、朱棧、刘凤君、黄子斌、陈成旺、吉彩云。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培训机构从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和自评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上述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文件不适用于网络培训业务，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培训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3.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3

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 in charge**

负责安全培训机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

3.4

专职培训负责人 **full-time training manage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3.5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full-time training administrato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从事培训教学管理和实施的人员。

3.6

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7

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与安全培训机构建立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由安全培训机构临时或短期聘请，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4 基本条件

4.1 机构分类

4.1.1 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1.2 安全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业务范围分为以下两类：

- I类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 II类机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4.2 管理人员

4.2.1 安全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3名，包括主要负责人、专职培训负责人以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符合教师条件的可兼任教师；
- b) 专职培训负责人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3年及以上安全培训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组织管理等能力；
- c)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相关工作经验。

4.3 教师

4.3.1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条件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每年至少参加2次由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培训机构、各级考试机构等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等；
- b) 每期培训班应有专职教师参与授课，且每期初训班不少于2名教师授课。

4.3.2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条件根据所属类型应满足相应要求：

- I类机构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或持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8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 II类机构从事理论培训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 II类机构从事实操培训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持有相关实操项目特种

作业操作证（具有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专家）资格的退休人员除外），在本专业领域有 5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4.3.3 安全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属类型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师：

安全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少于6名（专职教师不少于2名），专职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相关专业专家证书；每个行业（作业类别）应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1名）。

4.4 场所

4.4.1 安全培训机构场所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有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
- b) 安全培训机构应设置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室、学员咨询处，面积不少于 40 m²；应配置专用档案室，档案室环境、使用面积、档案柜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管需要，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m²；
- c) 安全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 d) 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和教学场所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保障干净、清洁、整齐的教学环境。

4.4.2 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应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机构：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
- II 类机构：理论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小于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

4.5 设备设施

4.5.1 安全培训机构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办公场所应配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设施和学员后勤保障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b) 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
- c)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有联网和储存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
- d) 应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e) 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台账；
- f) 安全培训机构应保存实操培训教学设备购买、租赁凭证，租赁设备租期不少于 3 年，实操培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必要的学员个人防护用品；

4.5.2 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机构的培训场所及 II 类机构的理论培训场所应配置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II 类机构的实操培训场所应配备与所承担的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且至少能同时满足 60 人培训的需求。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不低于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

4.6 管理制度

4.6.1 安全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或内容：

- 岗位职责；
- 教师管理；

- 学员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培训过程管理；
- 教学评估；
- 档案管理；
- 安全管理；
- 财务管理；
- 后勤保障；

4.6.2 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开。

4.6.3 安全培训机构应制定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相关人员公开。

4.6.4 安全培训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管理制度。

5 日常管理

5.1 培训过程管理

5.1.1 安全培训机构应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培训项目名称；
- b) 培训时间；
- c) 培训人员基本信息；
- d) 课程表（培训内容、学时、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方式及授课地点等）；
- e) 教学大纲；
- f) 考核方式。

5.1.2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时，应配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资料收集、授课评估总结等工作，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项目前应按培训计划为学员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讲义等学习资料。

5.1.3 安全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每半天至少开展 1 次培训考勤，考勤记录应完整、真实。

5.1.4 安全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班应全过程监控并录像。

5.1.5 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学员或学员所在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建议，并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撰写培训项目总结，培训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置的合理与适用；
- b) 教学资料质量；
- c) 教师授课质量；
- d) 培训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 e) 培训场地设备设施情况；
- f) 卫生环境质量；
- g) 培训满意。

5.2 档案管理

5.2.1 培训机构档案台账应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档案、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培训班档案、报考档案，且内容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汇总名册；
 - 2) 教师个人信息登记表；
 -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 劳动合同或协议；
 - 6) 参加教学研讨记录。
 - b) 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地、课室、实操室台账；
 - 2)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台账；
 - 3) 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台账。
 - c) 培训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员信息汇总；
 - 2) 学员个人申请材料；
 - 3) 培训计划；
 - 4) 课程安排；
 - 5) 培训全过程考勤记录；
 - 6) 教学日志（含培训班名称、授课内容、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方式、授课课室及实到人数等）；
 - 7) 教学评估；
 - 8) 班级小结；
 - 9) 培训教材及教学课件；
 - 10) 考核情况及成绩；
 - 11) 培训过程录像（可单独存放）。
- 5.2.2 培训档案管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或本机构专职人员兼任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归档、保管、销毁等工作；档案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随意增减、修改、损毁、遗弃原始档案资料。
 - b) 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及时将各项培训记录归档，合理编号并编制档案目录。
 - c)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6 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5.3 安全管理

5.3.1 安全培训机构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符合 GB/T 29639 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极端天气等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相关检查及应急演练。

5.3.2 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教学时，应提前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5.3.3 安全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和教师安全意识和能力。

6 自评

安全培训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根据本文件第4、5章节对上一年度培训管理情况开展一次自评并保存自评材料，评估机构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是否满足本文件要求，并根据自评结果分析评估培训管理质量，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控，提出提升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AQ 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7〕181号）
 - [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8〕95号）
 - [4]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5〕4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附件1）、《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附件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4号，附件3）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附件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明确考试收费执收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所有考试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考务费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考试费主要用于地方考试机构建设、考试点设备及耗材购置、维护以及考试场所租赁和考核员劳务费等考试成本支出。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通过我省非税收费系统进行收费，省级考试机构每季度统计各地考试人数和收费情况，向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申请出具缴款码，各地级以上市考试收费执收单位根据缴款码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

三、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考试收费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侵占等违规行为。

四、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确定专人负责考试收费工作，做好考试收费政策宣传，督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机构场所内醒目位置张贴本通知，特别是对已完成培训但尚未报名考试的学员，主动告知学员考试收费政策，妥善处理过渡期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考试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五、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我省正式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 附件：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 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税函〔2020〕236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 有关事项的复函

应急管理部：

你部《关于申请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立项的函》收悉。经研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考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二、上述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考试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

应急管理部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3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考务、考试费收入缴库时暂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1850)科目。

四、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1〕3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考务费由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向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

用于国家层面的考试基础能力建设、考务管理等成本支出；考试费由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地方考试成本支出。

二、应急管理部委托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作为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承担全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从2021年7月1日起收取考务费，具体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3元/人科(工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尽快协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考试成本等因素，认真核定考试费收费标准，确定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并报告应急管理部。

四、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缴款码由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出具。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向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书面报送上年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及收费情况。

五、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六、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侵占等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规〔2024〕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考试收费有效监管，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行为监管，健全和完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制度，促进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健康开展，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资格考试，是指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或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考试项目。

上述职业资格，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各类职业资格。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及省级以下考试单位（含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考试的，由组织实施的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用，其收费适用本办法。

中央考试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用，其收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

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收取后上

缴中央考试单位，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

考试费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程序确定，用于补偿考试单位及其考区（点）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支出。

第五条 考试费分为理论科目考试费、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

理论科目考试费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实行上限标准管理，考试费上限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省级考试单位在上限标准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六条 省级考试单位可申请制定或调整考试费上限标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依据和理由，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以及影响分析；

（二）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

（三）考试收费的相关规定，包括组织实施考试并批准收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五) 考试基本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生人数、考试方式等；

(六) 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省级考试单位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规定程序审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论科目考试费标准可报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一) 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 1000 人的；

(二) 单科考试时间 5 小时（含）以上的；

(三) 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投入成本较高的。

省级考试单位应当逐年对上述考试项目收费情况进行评估，考试人数、时间或内容发生变化，经评估后不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 考试费成本包括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以及信息化服务等与组织考试相关费用。

计入考试费成本的支出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和账册为基础，反映组织考试的实际、正常开支范围，并按照合理方法和

合理标准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可参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根据考试人数、组织考试所产生的平均成本确定，即收费标准=考试成本÷考试人数，计费单位为元/每人每次。

考试成本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新组织开考的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过程中所需材料可由考生自备，也可由考试组织单位代为准备并据实向考生收取。

第十一条 省级考试单位要如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省级考试单位制定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应当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并以公文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省级考试单位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考试费用实行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省级考试单位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对全省上一年度考试费用收支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方式、考试时长、考试收入、考试成本、财政拨款及有关建议等，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考试费用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费用减征、免征、缓征、停征

或者取消收费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批准。

第十四条 各考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收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4年8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4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一、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56 元/人科（工种），其中包含考务费 6 元/人科（工种）。

二、实际操作考试

（一）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153 元/人科（工种）。

（二）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203 元/人科（工种）。

（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253 元/人科（工种）。

所有实操考试收费均包含考务费 3 元/人科（工种）。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及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市水务环境集团供水公司2026年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初训、继续教育人数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证书种类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公司本部	制水分公司	莞城分公司	松山湖分公司	东城分公司	万江分公司	高埗分公司	道滘分公司	洪梅分公司	中堂分公司	麻涌分公司	望牛墩分公司	虎门分公司	长安分公司	沙田分公司	厚街分公司	桥头分公司	谢岗分公司	黄江分公司	樟木头分公司	凤岗分公司	塘厦分公司	石碣分公司	石龙分公司	茶山分公司		企石分公司	石排分公司	大岭山分公司	大朗分公司	寮步分公司	横沥分公司	东坑分公司
1	初训	主要负责人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安全管理人员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1	2	1	8	
3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4		低压电工作业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5		高压电工作业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6		高处安装、维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8		电力电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继电保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电气试验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	继续教育	主要负责人证	2	32	2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2	1	1	3	3	0	1	1	2	1	1	1	1	1	1	1	69	
12		安全管理人员证	8	74	14	8	9	4	8	3	5	4	5	2	4	5	4	9	13	5	0	4	10	28	3	5	10	8	5	4	5	3	4	11	284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	0	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8
14		低压电工作业	3	121	1	7	3	0	1	0	1	1	5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152
15		高压电工作业	0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16		高处安装、维护、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7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0	6	0	0	0	0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2
18		电力电缆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9		继电保护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0		电气试验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计																												1113							